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再字第5號

再審原告　沈育莛

訴訟代理人　官朝永律師

張斐昕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吳德富間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本件再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8萬8,159元（計算式：11,990,000＋8,298,159＝20,288,159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1萬3578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法　官　蔡　建　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